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12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提名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洵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等三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详细情况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 《提名钟朝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2 《提名钟剑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3 《提名何坤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4 《提名赖宏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5 《提名徐志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6 《提名张宇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 《提名李琛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2 《提名徐小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3 《提名姜春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将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修订）执行。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外部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提升外部董事（是指由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其他职务）履职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规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外部董事管理制度》。

《外部董事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应对水泥行业形势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做到责任、业绩、报酬相统一，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企业效益、能力担当等因素相匹配，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公司拟对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2）。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朝晖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钟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5,0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剑威先生：男，198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入职本公司，先后任本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董事长秘书等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钟剑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6,1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坤皇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13年11月，先后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生产科副科长、化验室副主任、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13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先后当选成为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副会长、梅州市企业联合会会长、梅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蕉岭县工商联主席、蕉岭县新阶联名誉会长。

何坤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6,2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宏飞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3月起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赖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3,3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锋先生：男，1978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2014 年清华大学企业家自主创新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 年 7 月至今先后在蕉岭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蕉岭县伍福实业有限公司、蕉岭县福兴置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兼任蕉岭县政协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常委，蕉岭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执行会长，深圳市蕉岭商会常务副会长。

徐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宇洵先生：男，1988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 MBA，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20 年 11 月起至今，任职于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部。

张宇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璎蛟先生：男，1974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7 年 10 月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曾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与港澳台委员会委员、反垄断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平交易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小伍先生：男，197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理工学院 MBA，资深注册

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竞赛深圳赛区特聘专家。先后任安徽省潜山县财政局科员，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2015年10月至今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兼任深圳市发改委外聘财务专家，深圳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服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尚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春波先生：男，195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82年8月至2017年3月在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洛阳矿山机器厂）工作，历任技术员、生产科长、副厂长、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主任等职务。多次获得河南省及洛阳市科技进步奖，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